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7日以会议通知文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桂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及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办公室拟定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

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。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110740 号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报告编号亚会专审字（2022）第 01110129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6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3 票。

弃权原因：因董事朱小明、张传良、陈志刚为股东派遣董事，并未参加公司实际运营，故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对于 2022 年的市场预期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3 票。

弃权原因：因董事朱小明、张传良、陈志刚为股东派遣董事，并未参加公司实际运营，故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 2022 年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有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neeq.com.cn/](http://neeq.com.cn/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>

neeq.com.cn/) 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3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因董事朱小明、张传良、陈志刚为股东派遣董事，并未参加公司实际运营，故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代表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